

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

(靳景玉)

本人作为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等内控制度的要求，在 2021 年度工作中，本着独立、客观和公正的原则，忠实履行职责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有效地保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本人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21 年度，本人参加公司召开的 4 次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对董事会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票或弃权票。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。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情况

2021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及监管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重大事项，尤其是关系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予以重点关注，并依法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时间	届次	审议内容	意见类型
2021.05.18	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	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	同意
		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	同意
		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21.8.25	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	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	同意

三、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严格按照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等内控制度的要求等相关规定，监督公司的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的执行。

本人作为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等内控制度的要求等相关规定，积极履行职责，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，同时，根据自身的专业优势，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及监督内部审计工作等。

本人作为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等内控制度的要求等相关规定，积极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责。

四、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

2021 年度，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机会，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进行现场调研，监督检查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。与此同时，本人还通过电话、微信、邮件等多种沟通方式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保持密切联系，更全面及时地掌握公司实际，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基础。同时，本人关注电视、报纸和网络等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

2021 年度，本人依托自身在专业领域内的专业素养，勤勉、谨慎、独立、客观地履责，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深入了解和仔细研究，并在此基础上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作出自己的判断，独立行使表决权；对公司董事、高管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，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；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对公司各项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；及时了解行业发展新动向，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相应的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运营情况良好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要求，重大经营决策均履行了相关程序。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，公司积极配合，提供了人员、资料、现场办公场所等有利条件，高度重视并合理采纳了本人就有

关事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。因此，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、临时股东大会，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，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。

2022年，本着诚信、谨慎、勤勉与忠实的原则，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，提高专业水平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保持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，立足自身任职经历及专业优势，在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现状的情况下，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建言献策，确保全体股东利益得到有效维护。

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靳景玉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